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 0302 执恢 1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兴海，男，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街道 1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孙小明，女，满族，1981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 1 栋 4 单元 6 层 54 号。

原告张瀚文诉被告尚宾、顾宪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鞍东民一初字第 160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杨兴海诉被执行人孙小明民间借贷纠纷，执行标的总额为 309000 元及利息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孙小明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二台子村民馨园小区 DN1-17 号楼：二单元 15 层 2153 号、二单元 19 层 2192 号、三单元 19 层 3191 号、一单元 15 层 1152 号